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穗天府预征〔2025〕2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7.7424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樟木山复建安置区及周边道路、凌塘新村以南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华观路以北，以南地段（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7.7424公顷（合116.1360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4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0日，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

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

六、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七、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天府预征〔2024〕11号、穗天府预征〔2025〕1号、穗天府预征〔2025〕7号）征收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与本公告内容及附图范围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及附图范围为准，其他内容仍按原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天府预征〔2024〕11号、穗天府预征〔2025〕1号、穗天府预征〔2025〕7号）。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